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浙大国教发〔2022〕4号

浙江大学 2022-2023 学年国际学生中国政府 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中国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组 长：沈 杰

副组长：唐晓武 程 磊 卢正中 孙方娇 王华兵

成 员：伊鸿慧 蔡祖森 周 彦 赵丹丽 徐晓航

施 虹 何旭东

二、评审原则

年度评审工作将在评审工作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确保评审工作组织有序、公正公开、公平合理、保障有力。

三、评审对象

下一学年（2022 年 9 月起）继续在校学习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包括无法在 2022 年按期毕业需要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并拟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博士研究生）都需参加评审。

四、评审内容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要求，国际学生先登录 CSC 信息系统进行个人自评，学校在学生自评、导师及学院评价和学生在校表现的基础上，采取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评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与科研成绩、学习与科研态度和活动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审时间

2022 年 4 月至 5 月。

六、评审工作安排和流程

（一）参加评审的学生梳理

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拟参评学生名单、导师名单、导师电子邮箱的收集与整理，其中需要延长学习期限的学位生名单由教学事务办公室提供。

（二）4 月上旬至中旬：发布评审通知

在学院网站发布中英文《关于 2022-2023 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的通知》，并通过邮件、微信群和钉钉群等渠道通知境内外相关学生。

（三）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学生自评阶段

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指导境内外国际学生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信息。

（四）5月中旬：学校评审阶段

充分发挥院校两级联动机制，根据学生自评、导师打分及评价等情况，对参与评审的国际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学校评审意见。同时，做好与专业学院、导师和学生之间的沟通，及时反馈、交流和解决评审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

（五）5月下旬：评审结果审核与上报

全面梳理和总结年度评审工作，形成学校年度奖学金评审报告，提交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5月24日前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六）7月至8月：评审结果反馈与使用

根据基金委评审意见和建议，向学生反馈评审结果，并以此作为下一年度为学生提供奖学金资助的依据。同时，对优秀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进行鼓励，对学业和表现不佳学生进行约谈和督促。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2年4月20日印发